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交易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8,987,989.3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056,916.02
2. 本期利润	240,714,805.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4,657,552.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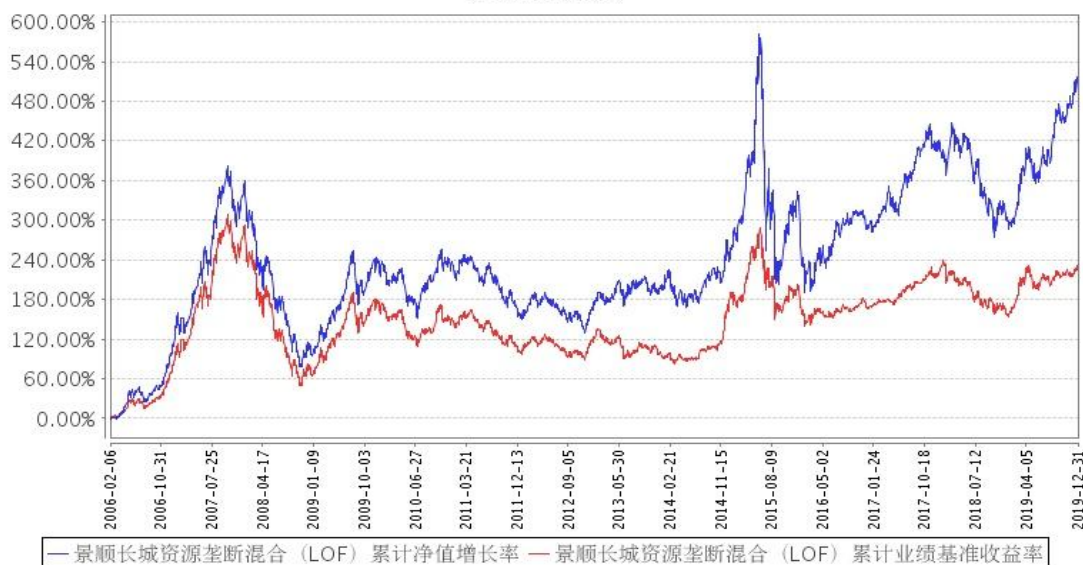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7%	0.95%	6.20%	0.59%	5.07%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4月2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2017年9月15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锐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5年10月29日	-	9年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

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1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市场表现依然强劲。核心资产表现好转，科技成长股继续走强，行情进一步扩散。本报告期内，沪深 300、创业板指、中小板指分别上涨 7.39%、10.48%、10.59%。

由于科创板的估值标杆效应，从 3 季度开启了科技股行情。尽管食品饮料、家电为代表的大消费依然表现强劲，但是科技龙头已经涨幅已经反超消费龙头。过去三年坚守成长股让我们始终处在盐碱地里种庄稼，但是，最近半年我们感受到些许沃土的感觉。我们过去能在盐碱地里种出庄稼，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在沃土里种好庄稼。我们期待成长股的盐碱地能尽快变成沃土，我们依旧认为未来更大的机会在于成长行业及成长股。我们希望投资具有伟大前景的新兴产业企业，并伴随他们的成长，而不是趋势增强、寻求市场热点。经济发展太快容易滋生企业浮躁、赚短平快钱的心态，很少企业愿意厚积薄发进行持续的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我们相信未来的胜者一定是不断高强度投入的企业。尽管这些企业不一定是当前的焦点，但是，我们相信厚积薄发才能换取长期的发展。尽管这个过程充满艰难与痛苦，我们仍会坚持我们的选择和风格，我们也会不断优化和改进我们的持仓组合。本基金始终坚持投资于符合产业趋势的真正的成长股，基金仓位处于基

金合同规定仓位限制中的中性仓位（80%-90%）。

宏观经济很难全面复苏，经济面临的挑战还是很多，贸易摩擦也可能存在风险，我们对市场保持相对谨慎的观点。但是，宏观经济的压力不代表就不会有结构性牛市。实际上，宏观经济与股市的关联度并不高，而是与经济预期更为相关。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市场将越来越有利于成长股。过去三年半，核心资产的牛市与地产周期密切相关。2016 年开始，棚改货币化启动地产周期向上，使得核心资产表现不断超预期。直至现在，地产周期仍然很好，但是，居民过高的杠杆率制约了地产周期继续上升的可能性，未来最大的风险倒是地产下行。同时，政府反复强调房住不炒，也让政策再次放松的可能性不大。

与此同时，我们判断科技周期即将开启。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第一，5G 的到来开启全新的科技周期。智能手机销量已经连续两年下滑，换机周期已经到 27 个月，过去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都不会迫使你换手机，但 5G 将直接影响用户体验，毫无疑问将触发大规模的换机潮。智能手机销量连续两年下滑，很多电子公司在这期间依然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然后，如果未来手机销量反弹，大概率会有更多的电子公司业绩发生逆转。其实，5G 的更大影响将来自应用端。5G 的高速传输使得很多运算将在云端/边缘计算完成。复杂运算能力的提升也将会极大刺激 IOT、云计算/边缘计算、AR/VR、车联网等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产业机会。

第二，华为事件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尽管华为受到美国禁运冲击很大，然而，不少科技股的业绩却都是超预期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华为等企业对中国供应链的全面扶持：过去以价格为优先，现在以国产化率为优先。华为对中国供应商的扶持不仅仅是价格保证，还有份额提升、研发支持、提供无息贷款等。不仅仅华为，所有中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品型公司都将会这样的调整。因为万一被列入禁运名单，没有谁能像华为那么强大可以抵御，这是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这些企业都必须发展中国供应链。这给中国自主可控产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第三，科创板的历史意义。科创板的出台时间刚好是中美贸易摩擦爆发期间，而科创板的六大行业和中国制造 2025 十大行业高度吻合。这表露了明确的政府意图：希望通过市场化补贴替代行政补贴，所谓的市场化补贴就是泡沫化补贴。泡沫不是一个贬义词。泡沫是引导社会资源流动的最重要的要素，是繁荣的基础，适度泡沫是发展一个行业的前提，没有泡沫无法引导社会资金流动。因此，科创板的成功不在于科创板估值有多高，而是科创板为全社会的新兴成长行业树立估值标杆，引导社会资源往这里流动。另外，从政策面上，科创板和资本市场被放到史无前例的高度，政府意愿强烈，我们要相信中国政府的强大执行力。科技创新是我们走出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一步，社会需要资本市场发挥引导作用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科技的行情是有天时地利的。当然，现在大家都在拥抱核心资产，对科技成长股还带有有色眼镜。然而，很多人却忽视今天的科技成长的变化：过去的所谓科技股都是人力密集型的制造业，不是真正的科技股；今天的科技成长股也同样有高 ROE、很好的现金流，甚至有一些企业在局部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我们认为投资生态也在发生改变、政策的扶持力度在加强都会带来新一轮科技股的牛市。

我们投资的方向主要是芯片设计、创新科技产品、医疗科技、新能源汽车、传媒、汽车电子、新材料。我们坚信我们已经找到一批在相关行业极具竞争力的企业，也正是这些厚积薄发的公司让我们始终充满信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4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3,182,991.78	86.40
	其中：股票	1,923,182,991.78	86.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332,900.00	2.76
	其中：债券	61,332,900.00	2.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909,656.06	10.73
8	其他资产	2,427,981.89	0.11
9	合计	2,225,853,529.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13,375,521.60	0.60
B	采矿业	23,295,468.00	1.05
C	制造业	1,277,440,907.96	57.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778,588.26	5.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848,208.81	6.68
J	金融业	54,508,482.89	2.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92,461.04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51,779.27	0.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1,032,139.71	6.82
S	综合	107,559,434.24	4.86
	合计	1,923,182,991.78	86.8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07	欣旺达	6,995,819	136,558,386.88	6.17
2	002841	视源股份	1,494,709	128,096,561.30	5.78
3	002352	顺丰控股	3,382,054	125,778,588.26	5.68
4	600673	东阳光	10,503,851	107,559,434.24	4.86
5	603515	欧普照明	3,663,627	102,984,554.97	4.65
6	300568	星源材质	3,173,002	95,856,390.42	4.33
7	300413	芒果超媒	2,494,575	87,210,342.00	3.94
8	603160	汇顶科技	413,951	85,398,091.30	3.86
9	000977	浪潮信息	2,825,687	85,053,178.70	3.84
10	300383	光环新网	4,209,817	84,491,027.19	3.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102,000.00	2.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02,000.00	2.7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30,900.0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1,332,900.00	2.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4	19 进出 04	600,000	60,102,000.00	2.71
2	123036	先导转债	12,309	1,230,900.00	0.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0,704.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3,012.73
5	应收申购款	844,264.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7,981.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20,030,816.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0,280,443.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1,323,271.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8,987,989.3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旗下 80 只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80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